

114年度苗栗縣客家歌謠、八音暨採茶戲推廣執行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 114 年「客家文藝研習」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藉由課程研習，展現本縣長期深耕客家文化之成效，並鼓勵年輕世代加入傳唱行列，宣揚傳承客家傳統歌謠、八音與採茶戲曲等客家文化藝術的重要性。舉辦成果匯演，讓團隊展現平日學習成果，相互觀摩交流，另評選表彰績優團隊，厚植客家文化的生命力，成就客家文化的未來與永續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鄉鎮市公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各立案社區社團等

- 四、計畫內容：補助縣內立案社區社團等開設客家歌謠、客家採茶戲及客家八音研習班等客家文化藝術研習課程為主，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雙語教學，惟客語教學時間不得低於每次課程的三分之二。

- 五、研習期程：114年4月1日起至8月31日，為期5個月課程內容。

需上課10-15週，總計授課時數皆以30小時為上限。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將安排專業音樂教師巡迴教授歌謠音樂之欣賞或演唱，以培養學員們的一般音樂素養。

六、課程研習重點：

- (一) 客家歌謠類：
 1. 客家歌謠相關知識
 2. 音樂基本訓練
 3. 教唱客家歌謠(含傳統及流行)
- (二) 客家採茶戲類(「三腳採茶」或「改良採茶」(「大戲」)：
 1. 認識客家採茶戲等相關知識
 2. 客家採茶戲基本功(含身段、唱腔等)訓練
 3. 戲曲表演訓練

(三) 客家八音類：

1. 吹場樂音樂練習
2. 弦索樂(八音)音樂練習

七、成果匯演：

- (一) 研習課程結束後，預計 114 年 9 月辦理成果匯演，其匯演內容作為爾後開班評選依據。成果匯演出演人數未達申請開班報名人數之 80%以上，匯演成績將酌予扣分。
- (二) 客家歌謠類每班演唱 2-3 首客家歌曲(需含傳統和流行)，演出時間 8 至 12 分鐘；客家八音類演出時間 10-15 分鐘；客家採茶戲類著重唱唸，每班須表演 15 至 20 分鐘的一齣客家採茶劇。
- (三) 本局將聘請專家學者評比成果匯演成績，績優團隊將酌予發給獎勵金。
- (四) 成果匯演績優團隊評選以 2 隊特優、若干名優等為原則。前 2 名之團體列為特優團體，除列入次年度補助團隊外，亦為當年度成果匯演的表演示範隊伍，不列入當年績優團隊之評選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授課師資以開設3班(同類為2班)為原則，不得以他人名義登記為其他團體師資，若有開設2班(同類)以上者，以送件時間為開班順序，超過者即不予受理；參與研習學員不得有跨團(同類)之情事。
- (二) 辦理地點：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應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(含消防設施)。
- (三) 授課師資講師費以每小時1,000元計，歌謠班、八音班及採茶戲班每班講師費皆以3萬元為上限，核定入選之師資不得更換，違者取消補助資格，除有不可抗因素，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客家歌謠班報名人數須滿25人以上，八音班及採茶戲班須20人以上，參與研習學員不得有跨團(同類)之情事。
- (五) 申請表之上課時間、內容請確實執行，並需提供授課期間照片於成果報告中呈現，上課期間若需調課，以變更2次為限，且須先來函

告知本局。(若情況緊急，可先來電告知，再補送公文)

- (六) 教唱之歌曲請依法取得授權或採用公開版權之歌曲、劇本，如提供自製 CD 者或自創劇本，請提出原版或相關授權證明。
- (七) 成果匯演可採樂器或伴奏帶伴奏。
- (八) 成果匯演各表演團體現場演出所需播放的 CD，請依照演唱順序重新燒製，不能有共用 CD 的情況發生，以利演出的順利進行。
- (九) 研習期間本局或客委會將派員不定期訪視，若訪視時發現有未上課等情事，次年將不予補助，另訪視紀錄列入當年績優團隊評比，並列入下一年度評選依據。
- (十) 成果匯演補助經費每班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，如有增加經費需求，由補助單位自籌。補助經費核銷僅限成果匯演當天之交通費、道具費、服裝費(限租借、洗滌，不得購買衣服)、茶水、誤餐費等。
- (十一) 獲補助團隊應將所學融入日常，積極參與在地民眾之喜慶活動，將所學廣泛應用在社區日常，並列入年度成果報告。
- (十二) 教室內請張貼或註明明顯標示指導單位為客家委員會之文宣、布條或字樣。
- (十三) 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